

國立臺灣大學校舍命名要點

92.03.25 第 228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7.01 第 319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7.31 發布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一、二、三、九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使校舍命名作業有所遵循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舍命名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校舍之命名應參酌以下各款，並不得與本校其他校舍名稱同名同音：
 - (一) 主要使用情形。
 - (二) 歷史背景或具紀念意義之詞語。
 - (三) 依建物地形、建物周邊立地較久精彩地物(如地標、藝術品、植物)。
- 三、凡係受捐贈興建、捐贈修繕之校舍者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單一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(一級單位)之校舍，由該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(一級單位)命名，以符實際。
- 五、一個以上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(一級單位)者，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(一級單位)合議決定。
- 六、本校統籌、暫借週轉或共同課程使用之校舍，由總務處邀集文學院代表、校規小組及相關單位共議。
- 七、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及發展，依前述原則命名之校舍名稱，應由使用單位簽會總務處與校園規劃小組後提行政會議報告，經確認後由秘書室上網公告及刊載於校訊上，並另知會校規小組及總務處保管組。
- 八、現有館舍已有名稱者除特殊理由外不宜變動；如須重新命名應提具體理由，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